

证券代码：430455

证券简称：德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提前10日通过电话方式通知董事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拟将公司持有的河南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以700,000.00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张若盟，后未实际执行。

现经各方协商，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河南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以700,000.00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周福顺，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。受让方周福顺非公司关联方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23-025】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出售资产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31日